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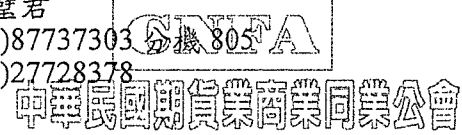


0950000192

檔 號：015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169號11樓
聯絡人：莫璧君
聯絡電話：(02)87737303 分機 805
傳 真：(02)27728378



抄
存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 095000019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重申期貨商業業務員登錄之類別須與實際辦理之業務相符，若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將從重議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期貨商之從業人員應恪遵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及本會期貨業業務員登錄作業程序之規定，就其實際辦理之業務類別進行登錄。
- 二、另依同規則第 8 條之規範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、異動，應由所屬期貨商向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辦理，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；且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，期貨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申報，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。
- 三、本會業已於 94 年 5 月 17 日中期商字第 0940001384 號函，轉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40002099 號函，諒達，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尚祈會員公司切實依本會「期貨業業務員登錄作業程序」辦理，本作業程序可於本會網站 www.futures.org.tw 下

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